

证券代码：002845

证券简称：同兴达

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其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选举陈小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 2017 年 3 月 18 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监事会主席陈小军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1。

监事朱长隆、黄世斌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2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20 日

附件 1：监事会主席简历

陈小军：男，1974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1997-1998 年任郑州市中原制药厂调度工程师，1998-2003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，2003-2011 年任富士康群创光电生产部资深副理，2011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。现任同兴达股份监事会主席、制造中心总监。

截止目前，陈小军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9729.6 股。陈小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附加 2：监事简历

朱长隆：男，1971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3-2004 年历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后段线长、新线主管，2004-2005 年任深圳市飞优特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，2005-2006 年任深圳市瑞福达科技有限公司后段主管，2006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。现任赣州同兴达副总经理。

截止目前，朱长隆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9729.6 股。朱长隆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黄世斌：男，1973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8-2001 年任东莞通华液晶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，2001-2003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，2003-2006 年任深圳赛科显示器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，2006-2008 年任北京八亿时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，2008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。现任同兴达股份监事、中尺寸事业部总经理。

截止目前，黄世斌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75089 股。黄世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